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KZB-2024-MNS-0714

采 购 人：玛纳斯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ZB-2024-MNS-0714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

项目概况：玛纳斯县各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00：00-12：00 时，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教育局

地 址：玛纳斯县凤凰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4-6650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方式：18167725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教育局 地址：玛纳斯县凤凰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4-6650499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 联系方式：18167725000
3	采购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玛纳斯县教育系统年度保安服务, 具体详见项目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服务期	一年

1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4	验收要求	根据相关人员考评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样品	无需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6000 元整（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玛纳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804060212010114947282 行 号：402885400184 注：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开标前汇至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8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 评 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8月15日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8月1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8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3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4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

		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8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玛纳斯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格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0、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5、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6、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

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

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

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地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以投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2）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2023 年度)或近 1 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 分 标 准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整体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组织架构②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③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④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⑤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评审标准：整体性：服务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服务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标准：（满分 20 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4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	6 分	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等齐全完备得 6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少一项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注：需提供以上装备配置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3	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	12 分	根据投标人相关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门卫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制度；服务单位岗点巡查制度；考勤制度；奖惩考核制度。以上内容提供齐全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每项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方案不完整的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满分 12 分）以上内容提供齐全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每项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方案不完整的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计划及目标方案	12 分	①、培训与考核计划、②、目标和执行机制等，③、根据为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④、专业人员概况，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提供齐全详细完整、全面得 12 分，处置预案针对性强、完整的每项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方案不完整的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情况等相关材料。团队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建完整、职责岗位清晰、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 12 分;团队配置方案稍有欠缺,团队组建较完整,有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 6 分;团队配置方案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无关,团队组建等欠缺较多,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 2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业绩或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6 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 报价	2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2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KZB-2024-MNS-0714

一、保安服务地域范围

玛纳斯县各学校、幼儿园。

二、聘用保安数量及合同时间

- 1、采购人聘用中标人保安人员共 100 岗。
- 2、合同时间：期限一年。
- 3、中标人保安人员按双方约定的保安值勤范围和工作时间实施项目保安工作。
- 4、采购人应根据执勤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 5、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安保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三、预算总额/最高限价

4320000.00 元/一年。

四、安保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 1、中标人上岗的保安员原则上要求为男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记录，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各民族安保人员比例适当。要求少数民族人员具备有熟悉掌握并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
- 2、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在紧要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
- 3、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职业健康岗前体检,且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 4、保安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并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 5、保安人员需进行岗位轮换制，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 6、保安人员在重大节日和敏感节点以及学校组织重大活动和开学前后，保安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对校园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安全和消防检查工作。

五、上岗要求

-
- 1、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整齐，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
 - 3、值班期间要认真负责，警惕性高，密切注意服务区域内消防治安动态，及时掌握服务区域内的情况。
 - 4、值班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看书报、睡觉、听收（录）音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夜间巡逻严禁坐而不巡，确保服务区域的安全。时时处处体现保安的良好形象。
 - 5、各班次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填写有关值班记录。
 - 6、当班人员有较强的责任心，队（班）长要带头做好工作并要多检查督促各个岗位。

六、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一）保安队长职责

- 1、负责甲方的安全事务包括日常的工作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
- 2、负责各项组织培训，如消防、法律、法规、保安相关业务知识等；
- 3、负责甲方区域内的消防定期安全检查，组织保安队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学习消防知识及防范措施；
- 4、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保卫科；
- 5、做好每月、季度、半年、年终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各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收汇，交到甲方保卫科备案；
- 6、负责每半月组织保安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势，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二）保安员职责

- 1、负责各点每天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按时交接班并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漏岗、睡岗、酒后上岗，保安公司必须做好排班表，不得随意换班。
- 2、有外来人员、车辆来访时，必须经被访部门或人员确认允许后，方可经安检、登记后进入单位。
- 3、在岗期间，保安员按相关规定统一着装、穿防护装备、持器械；保安公司为安保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统一的执勤制服、帽子、执勤标识牌等上岗执勤，并负责安保人员的工资。
- 4、在岗期间，保安员严禁玩手机、接打不必要电话、看书看报、戴耳机、吃零食等与安保职责无关的行为。

5、保安员在岗时严禁相互窜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监控室、门卫室，严禁保安员闲聊（工作沟通、来访人员咨询等必要需求除外）。

6、保安员负责大门值守、门卫监控室值守及院内巡逻巡查，双岗值守点位门卫监控室始终保证 1 人看守监控，另 1 人巡查检查，并负责做安监控值守记录和院内巡查记录。

7、保安员如遇有事请假或临时需要离岗时间较长的，保安公司必须向甲方报备，经批准并做出人员补充调整后方可离岗。上卫生间必须告知同班其他保安员后才能离开岗位，保证大门、门卫监控室随时有人负责安保。

8、保安员在岗期间对待来访人员要热情周到，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遇事不得与其争执，应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如沟通困难，应保持沉默，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9、保安员负责门卫室、监控室安防等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物品摆放有序，不妨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设备设施丢失、非正常损坏均照价赔偿。

10、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法规、条例管理要求，对服务范围楼（电）梯消防、安防监控进行检查管理，并做好台账。

11、保安人员在上学、放学期间与值周教师、警务站共同做好护学工作。

12、保安员负责门卫室、监控室内外卫生，应随时保证干净整洁。并负责大门、门卫监控室周边、院内卫生打扫、积雪清理。

13、保安公司严格管理保安，出现违规及时处罚并调整，因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被处罚，所罚款项均由保安公司承担。

1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工伤或患病等情况，由此发生的一切用工责任和劳动争议均由保安公司承担。如遇上述发生的劳动仲裁或诉讼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或赔偿，由保安公司承担，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紧急事件的应对

1、中标人须经常对保安人员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采购人有关消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2、中标人保安人员在岗值班期间,校园内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中标人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采购人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对紧急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3、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4、紧急事件发生时,因保安人员不在岗、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总体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和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__名，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负责甲方规定区域内的日常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经相应培训且具有上岗证，上岗时应将个人档案及培训档案交甲方审核并存档。以上人员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调配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调配；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按照合同价格附表约定标准收取，含乙方与完成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每人每月的总费用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除本合同规定的奖励考核款及甲方因工作需要对保安人员做出的数量增减要求外，合同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办理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各项保险及社会保险。

第五条 乙方值勤点应听从甲方领导的统一管理，全面负责甲方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并虚心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建议；保安人员的内部管理、训练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七条 甲方因故向乙方提出处罚时，应举出乙方有过错的相关证据，并由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也应尽自己的最大能力处理突发性事件（包括与外部的冲突、治安事件等），以消除外界因素对甲方生产、生活所带来的任何干扰或影响。

第九条 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本单位的安全保卫职责，及时处理好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避免发生打架斗殴及大规模械斗事件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打击和破厂界内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第十条 保安人员在值勤期间，应自觉学习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培训，严格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对甲方的承诺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严格执法，礼貌待人，展示形象，树立良好的榜样，维护一方平安作为自己应尽的崇高责任，依法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尽心尽责完成甲方赋予职责和使命，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的发生；由于乙方人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应负的民事责任；即使甲方在对乙方的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忽，也不能免除乙方的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法制建设方案，分析、研究甲方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及存在的隐患，提出防治建议和整治方案，并努力维护人民安全，对乙方人员违反规定的现象行使处罚权，并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擅动甲方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如认为乙方保安人员不称职，可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撤换要求书后立即做出答复。

第十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杜绝酗酒、赌博等不法行为，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它任务，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接待上级领导时的礼仪、值班区域的卫生清扫等）。同时，为将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和防范各种突发事件（如火灾等）的发生，授权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本值勤点的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应急队伍实行全天候应急待命，并在紧急情况下听从甲方的调度。

第十八条 保安人员除正常值勤外，还应在重大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值勤人员进行内部调整，以保证执勤点的治安保卫工作，但费用不再增加。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及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况外，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第二十条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人身伤害事件时，甲方应以人道主义精神协助乙方救援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情况商讨合同续签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不影响甲乙双方各自义务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格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0、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5、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6、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社保、纳税、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近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无需提供）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同类保安服务），须提供服务合同；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件十一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五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十六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